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修補面漆
編號	108713L3
應用範圍	於車身噴漆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職安健及環保要求，獨立地完成車身面漆修補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噴塗缺陷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噴塗缺陷的成因、預防措施及解決方法</li> <li>●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li> </ul> <p>2. 應有表現(執行面漆修補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按噴塗缺陷情況，完成下列各項工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舊漆面</li> <li>○ 選擇適當的噴塗用物料</li> <li>○ 進行調油、調色及對色</li> <li>○ 進行噴塗工序</li> </ul> </li> <li>● 檢查施工部份確保達致廠方要求</li> <li>●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正確地找出噴塗缺陷；</li> <li>● 能夠掌握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解決噴塗缺陷；及</li> <li>● 能夠在完成面漆修補工序後，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件無噴塗缺陷，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一般噴塗及調油的能力。